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，并编制了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5票回避；表决通过。

关联董事许鸿生先生、肖立先生、朱晓文先生、刘贻俊先生、杨珂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5 票回避；表决通过。

关联董事许鸿生先生、肖立先生、朱晓文先生、刘贻俊先生、杨珂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修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表决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修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表决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6 日